市司法局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92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委政研室:

魏海明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信息共享系统建设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建议》（第292号）的建议已收悉，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中国公证协会颁发的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的，应当提交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该条第二款规定，死亡证明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该条第三款规定，亲属关系证明可以是基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有工作单位的，也可以是其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与民生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目前群众在办理公证过程确实存在证明难、环节多、来回跑等问题，为此，必须以改革思维和办法破解面临的问题和困境，加快推进公证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公证业务服务模式，推行信息化、智能化运用，提高服务效率。当前，我市公证处在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已率先建设公证基层网上办理服务系统，启动公证网上办试点工作，该项改革得到了宁波市委改革办的肯定。根据宁波市委改革办的意见，将于今年7月份由宁波市大数据局牵头，制定公证数据共享明细清单，加快推动公证机构与公安、民政、不动产、国土、住建、外事、档案等部门的有关数据共享。接下来，我们将不断优化公证办理程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探索使用新技术和设备，尽可能简化、压缩、优化继承公证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公证服务的满意度。

慈溪市司法局

2019年4月24日

（联系人：朱伟胜；联系电话：63035130）